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三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9:00时在公司31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对2018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结合重庆华康《减值测试报告》,计提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为: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